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遴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校學字第 0970006393 號函

一、本大學為促進學生社團運作，發揮指導及輔導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之專業知識、專長或經歷，應與該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曾任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師者。

(二) 具特殊專長、卓越成就，或曾獲全國性比賽獎項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經高考、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。

(四) 具有與社團相關之專業證照者。

三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有違背社團目的行為者不得遴任之。

四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 任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
(二)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或活動。

(三)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或輔導。

(四) 對學生優劣事蹟，應與學生事務處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
五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遴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底填寫「指導及輔導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送學生事務處初審。資格不符者得於期限內更送，逾期末送交者不予遴任。

(二) 指導及輔導老師推薦人選經學生事務處初審，簽請核准後遴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六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於任職期間不得假借本大學名義從事商業行為，違者視情節予以警告或解任之。

七、社團指導及輔導老師於任職期間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該社團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重新推薦人選簽報遴任之。

# 指導（輔導）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照片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所屬單位職務		
學 歷		
簡 歷		
專 長		
聯 絡 地 址		
聯 絡 電 話		
E—MAIL		
備 考		